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704號

債權人 宇信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裕彬

債務人 國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150,000元	民國108年8月8日	6%
002	150,000元	民國108年8月15日	6%
003	150,000元	民國108年8月15日	6%
004	150,000元	民國108年8月15日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